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99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郁凡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g876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27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 長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
古博仁		
總 經 手 人	莊念和	彭元貞

主旨：為簡化含藥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外盒包裝變更登記作業，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註冊之產品商標，廠商得配合市場上需要，自行調整含藥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標示之產品商標，不須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變更登記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9月6日署授食字第0991611917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補充行政院衛生署87年11月30日衛署藥字第87067363號公告含藥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外盒包裝變更，無需申請核准或備查之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許 銘 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